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請人 鑫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朝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5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8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游朝鈞	板信商業銀行後埔分行	108年7月31日	161,607元	SM0000000	